深 圳 市 福 田 区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福府复决﹝2020﹞48号

申请人：陈\*\*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江峰，职务：局长

第三人：张\*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9日以深福公（莲花）不罚决字[2020]\*\*\*\*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已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0年7月10日0时左右，申请人在福田\*\*大厦\*楼深圳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办公室被第三人用矿泉水打申请人的左脸颊，水被打出泼到申请人的衣服、裤子满身都是。现场民警出警人员都目睹了现场。左脸下颚牙齿都被打松动，当天申请人去法医鉴定和医院检测了，下巴有明显的被打青和红肿，有法医鉴定通知书为证，在场的人员都亲眼看到，可以作证。到派出所做笔录的时候，申请人的裤子还是湿的。因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深福公（莲花）不罚决字[2020]\*\*\*\*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福公（莲花）不罚决字[2020]\*\*\*\*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办理情况

2020年7月10日凌晨，深圳市公安局莲花派出所（以下简称莲花派出所）接申请人报称：其于7月9日中午前往福田区\*\*大厦4楼\*\*\*公司追债，至7月10日凌晨0时许，在对方公司办公室内被一名男子用矿泉水瓶砸其脸两、三下，致其左脸颊下颚骨处疼痛、左脸颊牙齿痛、头发晕。接报后，被申请人立即派员赴现场处置，并从现场带回申请人、第三人及申请人的同行人张\*\*等人。

经查，申请人称：7月9日中午，其与同事张\*\*前往\*\*\*公司追索债款，在\*\*\*公司办公室内停留至7月10日凌晨零时许，一名喝醉酒的男子（经申请人辨认系第三人）冲进办公室对其大喊大叫，后拿出矿泉水瓶砸在其左脸颊处两、三下，致使其左脸颊下颚骨处疼痛、左脸颊牙齿痛、头发晕，同时水瓶中的水洒出淋湿了其的裤子。

张\*\*称：其与申请人一起去\*\*\*公司追索债款，在办公室内等至凌晨0时许，一名喝醉酒的男子冲进办公室大喊大叫，先用手拍申请人的胸部、脸部，“拍了不少于十下”，接着又拿出矿泉水瓶砸申请人的左脸两、三下，期间水瓶内的水洒出淋湿了申请人的裤子。

第三人称：其系在劝说申请人及张\*\*时不慎碰倒了桌上的矿泉水瓶，水瓶中的水洒在申请人的裤子上，申请人就报警称被其殴打，但期间其并未与对方发生过肢体冲突，也未用水瓶砸对方。

第三人的同事汪\*\*称：案发时其与同事即第三人在办公室内劝说申请人一行两人，说话中第三人不慎将桌上的矿泉水瓶打翻，水洒到申请人的衣服、裤子上，申请人即报警称被第三人殴打。期间，其看到第三人碰到矿泉水瓶，但未见第三人与申请人发生肢体冲突，也未见第三人用矿泉水瓶砸申请人的脸部。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其于2020年7月10日下午在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进行影像螺旋CT诊断报告书，载明：“双侧颞颌关节闭口位关节盘前缘超出关节结节中点，张口位左侧关节盘无回复，右侧关节盘回复；双侧颞颌关节关节盘形态失常，闭口位不规则结节或条状，张口位后缘增厚；双侧髁突变尖，下颌窝形态尚可，骨质未见明显异常；双侧颞颌关节内无明显积液征；关节周围软组织、所见肌肉及肌间隙未见异常征象。”诊断意见为，“双侧颞颌关节紊乱，左侧关节盘不可复性前移，右侧关节盘可复性前移。”

2020年8月8日，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对申请人的伤情检验所见为：“被鉴定人左下颌部肿胀3cm×4cm，上有皮下瘀斑1.5cm×1.7cm。”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因外力致左下颌部软组织挫伤。”“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

经审查各项证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报称的，其于2020年7月10日0时许在深圳市福田区\*\*大厦4楼\*\*\*公司内被第三人殴打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于2020年9月9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复议请求的答复意见

（一）申请人所述案发时被第三人殴打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经查，案发时在场的四人，一方为申请人及其同事，另一方为第三人及其同事。在调查中，双方对殴打事实的陈述完全相反，第三人及其同事称没有殴打事实发生，申请人及其同事称有殴打事实发生，但申请人所述其被殴打的具体情况与其同事张\*\*所述的情况也存在较大差别。综上，本案各当事人的陈述均不能相互印证，以形成证明第三人实施了殴打申请人的违法事实的证据。尽管有申请人的伤情鉴定意见，但该鉴定意见只能证明申请人在进行鉴定时身体存在损伤，并不足以认定该伤情系案发时第三人殴打申请人时造成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而“事实”，是指公安机关实施治安管理处罚的根据必须是客观存在的、经过调查属实、有证据证明的事实，而不是靠主观想象、推测、怀疑的所谓事实。公安机关依法作出殴打他人行政处罚决定时，是针对违法行为人实施的违法行为，而该违法行为是否造成被侵害人身体伤害及程度轻重，是公安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时考量从轻或从重的情节之一，换言之，被侵害人伤情鉴定意见并不能成为认定殴打他人违法行为的直接证据。本案中，现有证据并不能充分证明案发时第三人实施了殴打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故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二）申请人述称“现场民警出警人员都目睹了现场，左脸下颚牙齿都被打松动”与事实不符，无事实依据

本案所有当事人的陈述、出警民警的证言均可以证实，被申请人出警民警到场时，申请人所称的殴打行为早已结束，出警民警根本不可能目睹该违法行为的发生。申请人所述“左脸下颚牙齿都被打松动”一说，申请人的就医记录及伤情鉴定意见书中均无相关记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呈请复议机关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对于申请人所述第三人无法接受。当晚事情经过：那晚申请人和他的同伴在公司从早上一直坐到凌晨一点，堵在公司门口，并进行言语恐吓，造成第三人及同事无法正常上下班。当时办公室内申请人和他的同伴还有第三人共三个人，第三人并没有动手打人，第三人坐在申请人旁边正好有一瓶打开的矿泉水，第三人手握瓶子上面不小心滑了一下水就洒到了申请人的身上。申请人就立刻说要报警说第三人动手打申请人了，不让第三人捡起水瓶。申请人当时说了申请人脸上本来就有伤，说叫第三人等着，随后民警到场申请人就一口咬定说第三人动手打了申请人，第三人跟随民警人员到派出所录笔录时也是如上所述。并且申请人的鉴定结果是在一个月后出来的，这中间发生了什么谁也不知道，这很不合理。以上是第三人的陈述，请作出公平公正的判断。

经查：2020年7月10日0时许，莲花派出所接申请人报警称，其于2020年7月9日中午到福田区\*\*大厦4楼\*\*\*公司追债，其呆在对方公司至2020年7月10日0时许被对方公司一名男子在办公室拿矿泉水瓶砸其脸两三下，致使其左脸颊下颚骨处被砸痛、左脸颊牙齿痛、头发晕。民警到达现场后，将申请人、第三人带回莲花派出所。同日，莲花派出所制作《受案登记表》（深福公（莲花）受案字[2020]33369号）及《受案回执》《出警经过》《照片说明》。同日，莲花派出所分别询问申请人、第三人、张\*\*并制作《询问笔录》。同日，莲花派出所制作《广东省公安法医学活体检验鉴定委托登记表》，委托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对申请人的伤情进行伤情鉴定,申请人当日前往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8月4日，被申请人制作《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8月12日，莲花派出所询问汪\*\*并制作《询问笔录》。8月13日，被申请人签收《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深二医临法司鉴字[2020]临鉴第GA-0776号，以下简称《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书》载明“被鉴定人因外力致左下颌部软组织挫伤”“被鉴定人陈\*\*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8月14日，被申请人制作《鉴定意见通知书》，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第三人。9月2日，申请人向莲花派出所提交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学影像科螺旋CT诊断报告书，该报告书载明的检查时间、报告时间、审核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莲花派出所制作了《接受证据材料清单》。同日，莲花派出所组织申请人辨认违法嫌疑人，并制作《辨认笔录》。9月7日，莲花派出所询问申请人并制作《询问笔录》。同日，莲花派出所制作《情况说明》。

9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深福公（莲花）不罚决字[2020]\*\*\*\*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次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三）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 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第五十条规定：“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违法嫌疑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违法嫌疑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本案中，申请人、证人张\*\*对于第三人用矿泉水瓶砸申请人左脸两三下的描述基本一致，且《鉴定意见书》载明“被鉴定人因外力致左下颌部软组织挫伤”“被鉴定人陈\*\*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学影像科螺旋CT诊断报告书载明“双侧颞颌关节紊乱，左侧关节盘不可复性前移，右侧关节盘可复性前移”，上述鉴定意见书鉴定结论、诊断报告书诊断意见与申请人关于受伤部位、受伤程度的陈述相互吻合。被申请人对调查中申请人及证人张\*\*所称的第三人用矿泉水瓶砸申请人脸部之细节并未调查清楚，故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以深福公（莲花）不罚决字[2020]\*\*\*\*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